

# 南昌技师学院

洪技政〔2025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技师学院社团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院、相关辅助机构:

《南昌技师学院社团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院领导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# 南昌技师学院社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确保我院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，丰富和活跃学生课余生活，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社团是我院在籍学生以共同的兴趣和爱好为基础，按照章程自愿组建并开展活动的群众性组织，坚持院党委领导，服从院团委的指导、监督。院团委委托社团联合会负责对各社团进行日常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社团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政策及学院的有关规定。

## 第二章 社团成立

**第四条** 社团申请成立的条件

1. 承诺坚持学生管理、老师指导的原则，承诺服从本办法。
2. 社团发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，热爱社团工作，学有余力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3. 社团至少有 5 名首批成员、1 名社长、1 名指导教师。

**第五条** 社团成立的程序

拟成立社团，发起人须填写附件 1《南昌技师学院社团注册登记表》，院团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同时通过查阅档案、面谈、答辩等形式对社团发起人思想品质、能力素质进行综合评估，

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交院团委备案。

#### **第六条 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社团成员有权申请加入或退出社团。
2. 社团成员加入时向社团提交附件 2 《社团纳新申请表》，并由社团交至社团联合会备案。
3.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各项信息，对社团管理和活动开展有权提出建议和质询。
4. 社团成员有义务向院团委反映所在社团的问题和情况。
5.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6. 社团成员必须参加社团的常规活动。

### **第三章 社团安全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各社团在学院内开展日常活动，须与备案的活动地点一致，不得随意变换地点，如有特殊情况，提前向院团委说明。

**第八条** 社团不得开展如摔跤、空翻特技、轮滑特技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活动，进行轮滑、漂移、街舞、双节棍等活动时须佩戴和穿着安全护具（头盔、护肘、护膝等）；活动前及整个过程中，社团成员应相互提醒、检查相应防护措施情况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**第九条** 不支持社团自行组织校外活动。严禁各社团以社团名义外出旅游、探险、攀岩、潜水、跳伞、赛车、漂流以及参观具有毒性、易燃、易爆等各种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场所。

**第十条** 在学院内组织活动，须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并经院团

委批准后，方可举行。若邀请校外人员入院参与，须在申请时对邀请对象作出情况说明。经批准开展的活动应严格按照活动实施方案开展。在天气、交通等因素不利于活动举办的情况下，活动应改期或取消，并及时书面告知院团委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社团应加强活动时的安全教育，社团成员应努力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加强自我防护能力，在自身安全上做到对自己负责、对家长负责、对老师负责、对学院负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社团指导老师应做好学生在社团活动中的安全教育工作，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生社团活动情况，督促学生加强安全责任和防范意识，做好自我保护措施，避免活动伤害。

#### **第四章 社团活动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常规活动：所有社团应定期举行常规活动，社团联合会不定期检查并记录活动开展情况。

##### **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**

1. 活动申报：社团须于大型活动举办前两周向社团联合会提交完整活动方案（含活动主题、实施计划、应急预案等内容），经社团联合会初审后，报请院团委履行审批程序。

2. 材料备案：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社团须将以下材料整理成册报送至社团联合会备案：活动总结报告（含活动成效、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）；完整流程记录（含签到表、影像资料等过程性材料）；宣传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3. 信息报送：社团联合会应于备案材料收讫后 3 个工作日内，

呈报院团委存档备查。

### **第十五条 社团招新安排**

每学年开始，各注册社团在院团委统一组织下，进行纳新工作。各社团在纳新完成后向社团联合会提交附件3《社团成员名单》，汇总整理后，交院团委备案。统一招新时间过后，社团原则上不再招新，如确有需要，社团须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书面说明，说明内容主要包括新加入社员姓名、班级、所在分院、加入原因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每学期末，各社团须提交学期工作总结、活动资料等至院团委。

## **第五章 社团的考核与评价**

**第十七条** 学年末，由院团委根据社团工作总结、活动资料、活动评价等，对各社团进行学年工作评价，评选出若干优秀社团和优秀社团成员，对社团组织有序、活动开展丰富、管理成效显著的社团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十八条**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，社团联合会有关责令其停止活动，进行整改。整改期过后仍未按要求执行的，社团联合会将情况上报，经院团委审核，分管领导审批后对社团进行注销。

1. 不服从本管理办法的。
2. 社团管理混乱，无法正常开展社团活动的。
3. 不满足社团申请成立条件的。

4. 不遵守社团安全管理规定，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。
5. 存在其它应当进行整改而不到位情形的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
1. 南昌技师学院社团注册登记表
  2. 社团纳新申请表
  3. 社团成员名单

附件 1

## 南昌技师学院社团注册登记表

社团名称			
所属分院		指导老师	
社长		联系电话	
成立时间		社团人数	
社团成立 申请说明			
团委意见	盖章： 日期：		
分管领导意见	日期：		

附件 2

## 社团纳新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一寸照片
出生年月		联系电话				
所属分院						
专业班级						
意向社团						
个人简介						
兴趣爱好 及特长						
曾获得的 荣誉奖励						
对所选社 团的认识						

附件 3

## 社团成员名单

社团名称			所属分院	
序号	成员姓名	社团职务	所属班级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---

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
---